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

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万 元)	投入进度 (%)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970.95	21.72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变更)	58,730.84	2,100.09	2,100.09	100.00
3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300,000.00	52,694.24	8,693.02	16.5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	-	48,823.12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

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